1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《华泰策略投资产品
（四十四期）A 份额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
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
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”）受让华泰资产管理有限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旗下华泰增进投资产品、华泰增广投
资产品、华泰增财投资产品持有的部分产品份额，现将关联交易的有
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2018 年 11 月 7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（代华泰增进投资
产品、华泰增广投资产品、华泰增财投资产品）分别签署《华泰策略
投资产品（四十四期）A 份额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协议”），
合同金额分别为 14263788.41 元、14263789.51 元、14263789.51 元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华泰策略四十四期产品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权益类
资产管理产品，该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
代码：601618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。产品根据预期收益与风险级别
的不同，将产品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。其中 A 类份额预期收益和
风险相对较低，为固定收益类。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2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。华泰资产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
公司。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华泰资产成立于 2005 年，总部位于上海，是国务院正式批复《保
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后，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保
险资产管理公司。经营范围涵盖证券投资、项目投资、企业年金、金
融创新、股权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等业务。华泰资产投资收益率大幅超
越市场基准，成立以来，累计为保险行业创造投资收益超过 200 亿，
管理资产中近 90%来自第三方委托，是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
最高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。华泰资产注册资本 6.006 亿元，组织
机构代码：91310000770945342F。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根据转让协议规定的过户日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
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根据《华泰策略四十四期发售通告》中产品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
方法，过户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9.7261 元/份。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（一）交易价格
根据转让协议规定的过户日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交易。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华泰保险集团按照转让协议规定，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将受让
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。

3

（三）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根据华泰资产出具的三份《交易确认单》，11 月 8 日确认产品
非交易过户成功。
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，公司将持有产品至到期
日自动赎回。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2017 年 8 月，华泰保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投资保
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>的议案》。
2017 年 10 月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等六家共同签署《投资保险
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（以下简称
“《关联交易合同》”）。《关联交易合同》规定，各方相互转让华泰资
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，各方每年累计交易额度不超
过人民币 40 亿元，转出金额与转入金额合并计算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关
联交易合同》要求。
本年度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额度约 1.09 亿
元(含买入、申购、转入、转出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
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、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
持计划等投资产品)。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《关于签署<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
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>的议案》由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
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，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
的书面意见。

4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。

华泰保险集团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
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
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
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
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